

**社團法人台灣安全衛生協會附設苗栗職業訓練中心
學員退費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

學員姓名：		出生年月日：		身分證字號：	
課程名稱：		期數：		課程期間：	
申請理由：					
退費項目：	已繳費用	應扣除項目			
		書籍教材費	課程堂數 ()	實作費	其它
	核定退還金額：				
領收人 (簽收/日期)	【核對無誤；至此費用全結清，雙方皆無異議。】				

收退費規定：

一、本中心學員因故無法如期上課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延期、轉班、轉讓、退費，辦理共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若報名的課程另有優惠價，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則依照該課程活動公告為主。本中心退費標準係參考「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辦法」辦理：

1. 開課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 70%。
2. 開課當日起至未逾全期課程時數三分之一提出退費申請者，退還所繳訓練費用 50%。
3. 受訓逾全期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以上提出退費申請者，不予退還學費。
4. 本中心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
三、前述規定係適用於學員申請退費情形，所衍生之手續費，學員需自行負擔，如因違反參訓課程主管機關出勤標準致遭退訓，則不得申請退費。

四、退費辦理方式

本中心學員申請退費時，需檢附申請書及已開立原收據或發票辦理(申請書之申請人以收據上之抬頭為申請人)。

五、延期或轉班、轉讓辦法

1. 本中心學員自開課日起至第二次上課前可辦理延期或轉班、轉讓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本中心學員請保存繳費收據，以便辦理延期、轉班、轉讓或退費手續。欲轉入之班級已額滿時則順延。辦理延期或轉班、轉讓後不得要求退費。